**无围标、串标行为承诺书**

本公司郑董承诺：我公司自觉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以及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。我公司在参加宝鸡峡灌区“十三五”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尾留工程施工 标项，项目编号： 活动中，无以下围标、串标行为：

1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；

2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；

3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；

4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（响应）报价呈规律性差异；

5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相互混装；

6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；

7）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，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；

8）法律法规界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。

如有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、串标行为，我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特此承诺！

注：以上格式不得修改。

投标人名称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或盖章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